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朝鍵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zygot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102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080102168_Attach01.docx、1080102168_Attach02.docx)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十二年國教國中課程領導人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坊」經費掣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1月11日文國教字第1080009027號函。
- 二、本案原定辦理分區工作坊計6場次，惟本市承辦109年全國運動會（比賽時間108年10月19日至10月24日），原訂10月6日辦理場次適逢補班，部分學校支援全國籌備工作，另因課程講師及商借學校因故無法支援與借用場地，勉予同意貴校於總經費不變原則下，調整旨揭計畫及概算。
- 三、貴校函報旨案工作坊課程表，部分講師與本局有隸屬關係，請貴校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前述人員支領講師鐘點費上限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整，另同一課程之助理講師，不論其身分為內聘或外聘，支領上限一律以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減半支給。
- 四、本案所需經費計57萬4,000元整，款由108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8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

教務處 108/11/22 10:44



1080009599

有附件



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47萬2,000元，另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2-(29)項下支應10萬2,000元。

五、請依核定金額於文到3日內掣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本局請款(免備文)，並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且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六、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5名、獎狀1紙5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學校逕依前揭獎度辦理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教職員獎勵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再辦理同案其他教職員敘獎。

七、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請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狀名單(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副本：

